

指定使用奉獻及紀念基金細則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為弟兄姊妹慷慨地奉獻感謝神。這些奉獻都用來支持本地和全球的福音事工。除了弟兄姊妹一般的奉獻外，有時教會會收到指定使用的奉獻或是因過世的親友所設立的紀念基金。在這些情況，使用這些奉獻的方式將依照此細則執行。

指定使用奉獻

1. 對於指定使用的奉獻，教會長執會以個案決定接受或拒絕。
 - 教會應以神所賜的使命為念，並且使用智慧決定該指定奉獻是否促進、背書、或執行神所賜的使命。
 - 教會可以在無法執行指定使用的奉獻的情況下拒絕該奉獻
2. 若教會接受了指定使用奉獻，教會必須按照該奉獻所指定的用途來使用。
3. 倘若教會無法按照該奉獻所指定的用途來使用，教會必須將該奉獻歸還給奉獻者，或是在奉獻者能接受的情況下，改作其他用途。

紀念基金

1. 有人過世之後，在世的親友或其他執行人可以透過教會設立紀念基金。
2. 若紀念基金設立時沒有指定使用的規定，紀念基金將在設立兩個月後歸入教會的一般費用。
3. 若是紀念基金有指定使用，指定使用的方式必須在基金設立以先通過長執會的同意。為了時效性，此同意可以通過電郵來批准。
 - 倘若教會無法按照該奉獻所指定的用途來使用，教會必須將該奉獻歸還給奉獻者，或是在奉獻者能接受的情況下，改作其他用途。
4. 教會若收到沒有設立紀念基金的奉獻，該奉獻將自動歸入教會的一般基金。

有關指定使用奉獻的細節，請參照

- <https://www.501c3.org/kb/what-are-restricted-funds>
- <https://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charitable-organizations/donor-advised-funds>